

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办公室文件

陕西咸交易办发〔2021〕1号

关于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方式进行招标投标有关事项的通知

新区有关部门，园办，各新城招投标牵头部门，各新城行业监管部门，西咸集团，轨道公司，各工程建设招标单位：

为全面落实《陕西省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2020年重点工作任务》（陕发改法规〔2020〕823号）、《进一步推进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改革创新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陕西咸发改发〔2021〕53号）、《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西咸新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监管工作提升监管效能的实施意见》（陕西咸发改发〔2021〕52号）等文件精神，促进评审专家资源共享，提高评标质量和效率，经过一年试运行，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现已具备全面开展远程异地评标的条件。结合《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远程异地

评标管理办法》(陕发改法规〔2021〕423号)文件精神,现将西咸新区采用远程异地评标的有关项目通知如下:

一、使用范围

(一) 可以采用远程异地评标的范围

1. 项目评审所需专家在陕西省综合专家评审库目录中人数较少影响评标委员会顺利组建的项目;
2. 行政监督部门根据项目规模大小、技术难度以及市场竞争等情况确定需要远程异地评标的项目;
3. 招标人自愿采取远程异地评标的项目;
4. 其他需要采取远程异地评标的项目。

(二) 暂不适宜采用远程异地评标的范围

1. 不采用线上评审的项目;
2. 隔夜标项目, 以及有其它特殊要求的项目;
3. 招标人或行业监管部门认为不需要采取远程异地评标模式的项目。

二、监管责任

明确远程异地联合监管“主次责任”。建立以项目所在地为主, 评标客场为辅的协同监管机制。远程异地评标项目所在地行政监督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承担交易项目行政监督职责, 同时, 对异地参加评标活动的专家行为进行监管。在监管过程中, 如需评标客场所在地行政监督部门协助, 应以书面形式函告评标客场所在地行政监督部门。调查处理工作结束后, 涉及客场评标专家的处理结果应于7个工作日内抄送

评标客场所在地行政监督部门。

特此通知。

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办公室

2021年6月30日

(业务咨询电话：029-33585724)



